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臺灣社會學刊》第 76 期
2024 年 12 月，頁 xxx-xxx 【研究論文】
10.6786/TJS.202412_(76).0002 (doi 尚未確定)

中共對臺灣青年工作的遷移基礎建設分析

沈秀華、鄭志鵬

這個研究受國立清華大學人社競爭型計劃 109Q2734E1〈中國因素與台灣青年人才流動：初探兩岸教育領域互動交流的機制、過程與影響〉，與國科會整合型計畫 MOST 110-2420-H-001-005 - 2030〈跨世代臺灣社會發展政策研究－中國大陸對臺灣的威權銳實力及其影響〉補助。

※收稿日期：2024.02.06 接受刊登：2024.10.15

沈秀華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通訊地址：30004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Email：hhshen@mx.nthu.edu.tw

鄭志鵬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通訊地址：30004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Email：chengcp@mx.nthu.edu.tw

摘要

中共自 1978 年經濟改革起，就以將臺灣融入中國經濟發展為策略來促進以利逼政的一中議程，近十多年來，尤其是在太陽花運動後更擴大打造吸納臺灣青年移動到中國求學、就業與創業的「中國夢」。透過對中國政策與相關二手資料分析以及對臺灣青年與相關人員的訪談，本文借鏡移民研究的「遷移基礎建設」概念，從規範性、社會性、技術性、與商業性四個基礎建設面向，分析中共推動臺青到中國的工作內部結構樣貌，進而希望能改變臺青對中國的觀感以及對臺灣與中國關係的態度。本文發現中共以針對青年生命階段所關注的「生涯發展」為工作切入點，對臺青建立起高度組織化與制度化、既是物質性也是論述與文化性、跨境臺灣與中國的遷移基礎建設，深深影響許多臺青移動中國的動機與途徑，以尋求與累積生涯發展所需要的社會與經濟等資本。中共對臺青工作所營建起的四個基礎建設間，雖各自有不同的制度運作邏輯、但往往互相交織影響，彼此既衝突又強化，也顯現內捲化現象。從現象面，這個研究試圖補充既有相關研究，較缺少從制度與組織的多重交織層面來解析中共對臺青工作的結構樣貌；在國際相關研究與理論上，一般認知往往以為中產階級或高教育者的遷移決定與經驗是高度自主與自由的，這個研究發現受高等教育的臺灣青年的遷移中國途徑與經驗，卻是高度受中國國族主義與中共相關政策的媒介；此外，中共對臺青統戰工作也成為中共對臺青、甚至臺灣社會，能施展銳實力的關鍵基礎，顯示銳實力的施展非僅是虛擬、抽象大宣傳，而是立基於社會脈絡中。

關鍵詞：臺灣與中國關係、臺灣青年、遷移基礎建設、中國國族主義、銳實力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Dec. 2024, 76: xxx-xxx / Research Article
10.6786/ TJS.202412_(76).0002 (doi 尚未確定)

Infrastructuring Youth: Chinese Governmental Mobilizations of Taiwanese Young People to China

Hsiu-Hua Shen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Chih-Peng Cheng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is paper uses the concept of migration infrastructure to analyze how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systematically built up four dimensions of infrastructure, such as regulatory, social, technical, and commercial to attract Taiwanese youth to China in order to make them submit into Chinese nationalistic discourse. Data come from documentary analyses of news reports, event contents, and various levels of governmental policies, and from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aiwanese youth who have gone to China for short terms of academic exchanges or internships or longer terms of studying, employment, or entrepreneurship, and with Taiwanese who have promoted or assisted the movements of Taiwanese youth to China. This paper finds that Chinese governments have established expansive and complicated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to mobilize Taiwanese youth to China in order to shape their perception of China and their national identity. There are reinforcements and contradictions among those four dimensions of infrastructure about Chinese governments' political works on Taiwanese youth. Institutional involutions are found in the process in which various actors and institutions have their own working logics, and the interests of both Taiwanese youth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re comprised. Against the conventional belief that middle class or professionals are rather free from mediation during the migration. This paper finds that educated Taiwanese youth are highly mediated and shaped by Chinese governmental policies and nationalistic discourse on their migratory decisions and experiences. This paper also shows that Chinese government's united front works are key bases for its acts of shape power and that exercises of sharp power are situated within social contexts.

Keywords: Taiwan and China relations, Taiwanese youth, Chinese nationalism, migr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Sharp power

一、前言

2023年3月底，臺灣前總統馬英九先生率領團隊前往中國祭祖和參訪，該行程引起國內外媒體的廣泛關注，其中焦點是隨行的臺灣青年學生，¹以及他們在武漢、湖南和復旦等大學與中國學生進行的交流活動。中國國台辦主任宋濤，於3月30日在武漢會面時，對許多第一次隨團到中國的臺青表示：「我相信這幾天的參訪將讓他們對大陸有不同的看法和體驗。歡迎你們常來，也歡迎你們帶更多臺灣青年到大陸走走看看、追夢圓夢。」馬英九在4月7日回國後的發言中也提到：「年輕人是我們的未來，越早進行交流，就越能深化彼此瞭解，降低未來發生衝突的可能性。」

上述場景與發言，凸顯當前臺灣與中國關係中，無論是中共意圖取得臺灣主權，還是臺灣國內的國族認同競合，臺灣青年都是關鍵影響社群。長期以來，中共統戰以拉攏次要敵人來打擊主要敵人的聯合與分化為策略，隨著臺灣解嚴後臺灣與中國開啟交流以來，針對臺灣特定群體給予各種特殊待遇與紅利，是中共對臺灣的主要工作。2014年太陽花運動前後，臺灣年輕世代對臺灣主體意識和認同的強烈表達（沈暉婕 2017；劉銀隆 2015），使得中共認知強化對臺灣青年工作的必要性，該年便擴大原來對臺的「三中」政策為「三中一青」，從針對臺灣的中小企業、中低收入、中南部社群擴大加入臺灣青年。2017年更提出了針對臺灣青年世代和基層一線的「一代一線」方針，以提供與中國居民相近的待遇來吸納這些社群（黃嗣祐 2020）。而在臺灣內部，馬英九及其他支持以中華民族為國族框架的團體和個人，面對臺灣青年世代對一中論述的陌生和排斥現象，也將形塑臺灣青年的國家認同列為重要工作。宋濤和馬英九的相關發言，彰顯了臺灣青年社群對臺灣和中國關係的重要性，也凸顯雙方針對臺灣青年工作的相關策略和路徑。

臺灣青年是當代臺灣與中國關係中多方「做工」的「前線社群」。學界對這一議題的探討主要聚焦於中共對臺青工作的政策和活動類型（王嘉洲 2015；

¹ 隨團學生是參與馬英九基金會大久學堂的來自臺灣各大專院校的學生，根據該基金會網站（<https://www.ma19.org/articlecategory/25>）說明，該基金會定期舉辦大久學堂，透過辦理營隊鼓勵青年認識國內外社會議題及參與公共事務，並試著對社會問題提出可能解決方法。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范世平 2014；耿曙、曾於綦 2010；趙文志、許家榛 2021），釐清中共吸引臺青到中國的相關形式與政策優惠。此外，中共對臺青工作的效應也是關注議題（李孟洲 2016；黃奕維 2017），研究發現中共的政策紅利在減少臺青對中國與其人民的刻板印象也許有些效應，但在改變臺青的國族認同上卻是相當有限（黃奕維 2017）。這些研究凸顯臺青社群與中國社會之間的交流互動是重要議題，但較缺少從制度與組織的多重交織過程來探討，也較缺少理論對話的企圖心。

中共對臺青的工作以推動臺青移動到中國進行各種期間的交流、就學、實習或就業為主要形式。這篇文章以移民研究學者 Xiang 與 Lindquist（2014）所提出的「遷移基礎建設」（migration infrastructure）為分析架構，探討中共對臺青工作的內部結構樣貌。結合二手資料與政策、法規的分析以及對臺青與相關人員的深度訪談，我們從規範性／政策性、社會性、技術性與商業性等四個基礎建設面向，分析中國政府在意圖統一臺灣的議程下，推動臺青移動到中國的機制樣貌。這篇文章發現中共以吸引臺青到中國的建置，是高度組織化與制度化，利用政府公務體系與私人商業性的（跨境）組織與機制，同時以文化論述、政策辦法、經濟資源與科技技術餵養與強化相關組織與機制，形成移動臺青到中國的遷移基礎建設。這個研究顯示當代臺灣青年到中國的各種短、中、長期的移動與遷移是高度受政治力所仲介，有違對具有高教育或專業社群的遷移是高度自主、不受居中介入的一般認知。

我們的研究指出探討中共對臺青或對臺灣的影響，不應僅從國族認同是否受影響為指標，而要將中共對臺灣社群所建立的組織性與制度性工作納入評估。中國政府對不同臺灣社群所建立的物質、文化與規範性的機制基礎，彼此之間雖然無法全部轉換與互通，卻有助於整體上對臺工作的持續強化，形成對臺灣社會更廣與更深的影響網絡以及對中共與中國社會觀感的趨向，形成中共對臺青、甚至臺灣社會施展銳實力的基礎。不過，在組織與制度有內捲化的趨勢下，從組織與制度面的探討取徑，也有助看到中共對臺工作的限制性。理論上，這個研究提供一個有關專業、中產社群如何受政治、政策與機制媒介、尤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其是以國族主義意圖出發動員下的遷移現象的分析案例，打破中產或專業社群免於受介入而遷移的迷思。

以下文章依序以文獻討論、研究方法與資料、中共對臺青工作遷移基礎建設的分析以及結論來安排。

二、文獻討論

(一) 遷移基礎建設

基礎建設是能夠讓人、物、想法等，在時空間互動的仲介與結構，它本身既是物質也是種關係 (Larkin 2013)。長期來基礎建設這個概念的討論以在 STS 領域為主，常與科技有關聯，強調其物理性的存在。標準化與分類化是基礎建設發展的基本 (Star and Bowker 2006)，並且需要透過制度化與組織化來建立與運作；基礎建設的發展與使用會標準化人與物、人與科技的關係。基礎建設非僅是有關物理性的形式與功能，或是有關組織性 (Lin, Lindquist, Xiang and Yeoh 2017)，基礎建設同時也是符號性的，一個社會的集體性慾望與幻想會影響該社會如何形構主體以及如何使用科技與技術。例如鐵路或道路，既是硬體建築，有賴組織性的運作，同時也是建立在特定的慾望與幻想上發展而成；而基礎建設的營建與使用，也會進一步引發集體慾望與想像 (Larkin 2013)。

隨著交通及溝通等科技的日益發展，移動應該變得更有親近性，但是隨移動程序與過程的分類化與標準化，尤其是如國際移工這些較沒有經濟與文化資本的社群的遷移本身，反而需要付出更多的經濟資本與文書行政程序成本。移民學者 Xiang 與 Lindquist (2014) 透過對來自中國東北及印尼龍目島到亞洲及中東的跨國勞動遷移研究提出「遷移基礎建設」概念，從遷移內部的組成結構及結構彼此之間的連結關係，來檢視機制、科技與行動者如何交織形塑從離開至到達之間的遷移過程與遷移者的經驗，點出當代跨境勞工的遷移如何成為高度被居中介入的現象，以及遷移基礎建設如何形塑人、社會與社會關係。

Xiang 與 Lindquist (2014) 從五個面向探討跨國移工的遷移基礎建設內涵：規範性 (regulatory)、技術性 (technological)、人道性 (humanitarian)、社會性 (social) 與商業性 (commercial)。規範性基礎建設是指將遷移者變成國家相關意識形態、組織、政策、法律的規範對象，涉及取得相關文件、證書、訓練的社會-物質平臺與安排，參與規範的行動者不只是政府單位，還有與政府合作的私人商業單位；技術性基礎建設是有關交通、溝通、甚至行政驗證的社會-物質平臺與安排；人道性基礎建設是以人權概念為基礎，以保障移工權益的組織的介入與運作平臺；社會性基礎建設是指以社會網絡作為平臺來組織、協助、服務遷移的運作，強調遷移社會網絡需放到相關歷史形構過程來檢視；商業性基礎建設是指牽涉牟利性的招聘、招募中介等行為與過程中的社會-物質平臺與安排。

以基礎建設切入分析，不是要將遷移基礎建設作為既定運作系統來研究，而是企圖從基礎建設的形成及運作過程，深入及有系統地釐清遷移是如何在各種機制、科技與行動者介入下發生 (Lin, Lindquist, Xiang and Yeoh 2017; Thieme 2017; Xiang and Lindquist 2014)。而且各項遷移基礎建設間會相互交織，也可能是衝突的關係 (Xiang and Lindquist 2014; Lin, Lindquist, Xiang and Yeoh 2017)。例如政府規範監管加深，卻又外包相關工作給私人企業，強化商業機制在遷移過程的影響性。又如技術讓遷移者更方便移動以及維持跨國境的社會連結，但技術也讓政府更容易監控管制流動人群；而政府因為控管需求對移工所建立起的身分註冊資料，也會是人道組織在倡議救濟時所需要的資料。如韋伯對社會官僚組織與系統發展最終將不受人所控制，人類反將受其所建立的制度與組織所控制而自囚於鐵牢中，各類遷移基礎建設的彼此作用，終將產生內捲性 (infrastructural involution)，會讓遷移基礎建設自我強化及繁延，繼而持續主宰與影響移工的經驗與生命。

Xiang 與 Lindquist (2014) 並未說明以跨國移工為對象所發展出的遷移基礎建設分析框架的特定性。遷移者的階級、國籍、性別等背景會深刻影響他們所處的移動結構及經驗，如技術遷移基礎建設中的數位科技使用是不均等 (Düvell and Preiss 2022)，或遷移基礎建設的內捲性現象，對不同遷移社群也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會有差異性的影響。又如人道性遷移基礎建設的營建與研究，往往以服務弱勢遷移社群如移工（Xiang and Lindquist 2014）或難民（Kiddey 2019; Mitchell and Sparke 2018; Oikonomakis 2018; Zamponi 2018）等的需求為對象，白領或精英等社群擁有較優越的經濟、文化、社會等資本，能以相對優勢的能動性去應對遷移過程的問題，而且政府也會階層化其移民政策（曾嫻芬 2006），傾向以相對寬鬆、甚至鼓勵性的辦法來招攬專業與投資性移民，使得人道遷移基礎建設面向在分析優勢遷移社群的移動過程中，不必然具優先性或適當性。

Düvell 與 Preiss（2022）認為除了對人口販賣與偷渡等強迫性或非法類型外，既有遷移研究很大程度地忽略人們如何遷移的探討、對於促進遷移的機制與過程的研究也偏重商業性面向、而遷移基礎建設如何形成、執行、管理與控制的研究更是少之又少。本文以 Xiang 與 Lindquist（2014）遷移基礎建設為分析框架，因為所研究對象並非常見的弱勢社群，我們捨棄人道性面向，從規範性、社會性、技術性，與商業性等四面向，分析中共如何推動遷移基礎建設，促成臺青離開臺灣到達中國，釐清各項工作的發展與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回應強化遷移基礎建設研究的呼籲。尤其本文所探討的遷移基礎建設的營建動機並非既有研究常見的以經濟為主要意圖的案例，而是以統戰為策略的國族主義議程，並鑲嵌在臺灣與中國間不對稱政治體制關係中。

（二）從中國統戰到威權銳實力

中共的統戰是指以共同目標與利益作為與非共產黨人士或團體達成建立同盟關係，進而以達成所設定的目標。中共一方面以經濟與社會紅利策略拉攏臺灣人，另一方面以武力威脅臺灣，以外交手段孤立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身分，並以法律懲罰與威嚇臺灣人。「中國因素」（吳介民 2009；吳介民等 2017）成為國內用以概括中國政府對影響臺灣主權所做的工作與效應的普遍概念。隨著中國崛起於國際社會以及習近平掌權以來的威權手段，威權「銳實力」（sharper power; Walker and Ludwig 2017）成為國際政策界與學界探討中國與俄羅斯政府對民主社會產生影響的理解框架。

探討中共提供給在中國臺商的相關投資紅利（鄭志鵬、林宗弘 2017），以及臺商如何在經濟利益下接受中國國族主義的一中原則，甚至回臺企圖影響臺灣國內政治、選舉情勢 (Shen 2011)，是當代臺灣國內研究中國對臺工作與統戰的重要起點。吳介民（2017）稱呼中共這種作法為「以商業模式作統戰」，不過中共對臺工作並非沒有阻力。2012年中國對臺灣媒體的影響，引發臺灣社會的反媒體壟斷運動，以及 2014 年因為反服貿運動而引發的太陽花運動都是顯著例子。臺灣年世代對中共對臺灣的國族工作的抵抗，反而矛盾地推進中共鎖定臺灣青年作為施展影響力的關鍵社群，進而積極推展臺青到中國的遷移基礎建設。

2017 年 Walker and Ludwig 提出「銳實力」這一概念，用以分析中國與俄羅斯等威權國家，在國際上對民主社會的影響。根據 Walker (2018)，中共或俄羅斯政府利用民主政體與威權政體之間，有關政府與人民之間以及政府與政府之間在權力關係與權力運作的不對稱關係，以操弄訊息、威脅與審查等手段，限制人民的自由表達權、削弱獨立機構與制度的信用、破壞民主體制內的政治環境。威權國家的銳實力會深化民主國家內民眾意見的分化，並且制裁不認同威權政體的組織或個人（林正義 2021）。臺灣長期來受中共工作影響，經歷的統戰、武力威脅、假訊息干擾與法律威嚇等，都可能成為中共對臺施展訊息操弄、威脅與審查的節點與基礎，在實證與理論上都能與國際相關研究有所對話。這個研究期許能從中國對臺青的統戰工作，討論中共威權銳實力的問題。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

以年齡標記人並加以分類是人類社會常見的制度性形式。相對於其他年齡階段的社群，青年的未來性常被視為社會變遷與轉變的指標社群，承載大眾社會對未來的想像 (Durham 2004)，因此青年往往成為政策界與學界所積極介入的議題與社群，藉由形塑青年的發展，影響未來社會與世界的發展走向。國際上，臺灣是個「主權爭議」的存在，臺灣青年的政治認同與其主權想像所連結的臺灣未來地位以及臺灣與中國的未來關係，成為相關各方積極想介入影響的

前線社群，而當今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世界，未來的圖像往往是難於預測、充滿不穩定性，青年與未來的關係更是顯得與風險、焦慮作連結（Cole and Durham 2008）。在全球不平均與臺灣在地不友善的薪資結構與中國武力威脅下，臺青所面臨的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成為中國政府能對臺青見縫插針的切入點。

本研究主要採取二手資料收集與分析，以及質性訪談研究方法。二手資料的收集，首先以包括「中國」、「臺灣」、「青年」、「交流」、「臺青」、「臺師」、「臺生」、「青創」等關鍵字，²系統性的搜尋包括臺灣與中國政府機關網站、中國搜尋入口網站、中國官方媒體、「中國臺灣網」、專門的交流平臺以及相關社會組織網站等。之後從收集的資料裡，指認出常出現的個人、組織、活動與政策，進一步對一些關鍵組織、行動者、活動類型與辦法，作深入的資料搜尋與建檔，方便進行個案分析。例如為了建立和指認活動類型，我們從初步搜尋而頻繁出現的組織與平臺如「中華青年發展聯合會」、「福州海峽青年節」等機構的官方網站和相關平臺蒐集詳盡的交流訊息，包括活動公告、新聞報導、活動照片和影片，再將蒐集到的資料進行系統整理，分門別類記錄每一則交流訊息，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最後，我們確定分類標準，根據活動的性質和形式，劃分為營隊/參訪、論壇、研討會、實習、競賽、就學、就業、創業等八種類型。既有研究所指認的活動類型以交流、就學、實習、就業與創業為主，我們的整理發現，近年來中方常以創新設計、職業技能、體育、藝文、音樂、電競等相關主題的競賽形式吸引臺青到中國，並且我們也發現參訪招募對象也擴及較少受注意的臺灣高中生。

半結構式的訪談對象以參與形構遷移基礎建設、促成臺青到中國進行我們所指認的活動的臺灣行動者，以及曾到或研究當時正在中國參加活動的臺青。本文中的臺灣青年以中共招攬臺青所設條件為界定。從中方所公佈的辦法，年齡在18-30歲之間的臺灣大專院校學生（包含碩博士生），是中共招攬到中國參加營隊/參訪、實習、就學、競賽的主要對象，但一些案例也見開放到35或45歲

² 我們篩選關鍵字的過程為：1.文獻回顧：首先，查閱既有研究，了解該領域常用的專業術語和關鍵詞；2.資料庫檢索：利用學術資料庫（如CNKI、Google Scholar）輸入初步關鍵字，篩選出與研究相關的高頻詞彙和專業術語；3.持續優化：在研究過程中，不斷反饋和優化關鍵字列表，確保其全面性和準確性。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間；³就業、創業項目以18-45歲或18-40歲為常見條件，學歷往往不設限，但「首次參與者」有時會出現在這類型的條件設定中，期能吸納新的臺青加入；⁴以參訪中國知名高校（中國對大學的稱呼）、促成臺灣學生去中國就學的青年教育參訪團，則是以臺灣高中生為招攬對象。⁵因此本文所指涉的臺青社群相當廣，從高中生到45歲間，彼此在年齡、專業上都存在異質，但在中共對臺統戰工作中卻是以會影響臺灣未來國族認同走向而被分類出來，「臺青」成為中共對臺工作中的一類別人口，內部再依其年齡與專業發展不同需求，建立機制並組織相應活動。指認、分類與標準化臺青社群，並就內部差異設計相關活動，是中共建立對臺青工作的基礎程序。

在 2019 至 2023 年間，我們深度訪談包括到中國就學的臺生（13 位）、到中國交流的高中生、大學生與帶隊教育人員（26 位）、到中國實習、就業與創業的臺青（13 位）、媒介臺灣青年到中國從事教育交流與創業的臺灣組織或平臺工作者（12 位），以及中國學生（4 位），總共訪談 68 人，在文中出現的受訪者編號表如表 1。

表 1：受訪者編號表

編號	性別	出生年	受訪身分
分類 A：到中國就學的臺生			
A1	女	1999	臺生
A2	男	1994	臺生
A3	女	1998	臺生
A4	女	2000	臺生
A5	男	1999	臺生
A7	女	1999	臺生
A8	男	2000	臺生
A9	男	1998	臺生

³ 如「2017 年暑假大專青年北京文教交流參訪團」，中國文化大學公告資訊，2024 年 6 月 18 日查閱，<https://ap2.pccu.edu.tw/pccupost/post/content.asp?Num=20170605121120297>。

⁴ 可參考「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臉書社團內所發佈的針對臺青各類營隊、實習與就業創業活動招攬訊息，2024 年 6 月 18 日查閱，<https://www.facebook.com/Wisdom.creativity2021>。

⁵ 如 2020 年「西進上海教育參訪團」就要求戶籍為臺灣、對去中國就讀大學有興趣的高中生為對象，不過這個活動因為疫情並沒有如期舉行。2024 年 6 月 18 日查閱，<http://www.cydu.org/?p=24854>。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A10	男	1998	臺生
A12	女	1998	臺生
分類 B：到中國實習、就業與創業的臺青			
B12	女	1998	學生、臺青
分類 C：到中國交流的高中生、大學生與相關教育人員			
C26	男		高中教務處主任
C27	男		高中教務處主任
分類 D：媒介臺灣青年到中國從事教育交流與創業的臺灣組織或平臺工作者			
D2	男		協會
D3	男	1953	協會
D5	男	1991	臺籍青創空間創辦人
D10	女		媒體從業者
D11	男	1993	學生、青創
D12	男	1979	臺商

藉由訪談，我們深入瞭解臺青個人與社群前往中國的動機、機制、媒介組織、在中國所見所聞、所做與所經驗的政策、到中國交流或發展後的評估與想法、對中國政府紅利政策的看法、對臺灣與中國關係的看法等；對媒介臺青到中國交流與發展的個人與平臺，我們發問媒介的動機、機制與網絡、以及成效等問題；我們訪談了四位在臺灣就學的中國籍研究生，探討中國高考與高校的體制，以脈絡化中共釋放給臺灣學生到中國就學的教育政策紅利；最後，我們也以對臺灣相關政府單位人員報告我們的初步研究發現，以瞭解臺灣政府的相關政策與態度。

在資料分析上，我們針對一些關鍵組織或活動，如「清華海峽研究院」、「中華青年發展聯合會」、「福州海峽青年節」等組織或活動，進行詳盡的個案分析，瞭解其中的論述、關鍵行動者、關鍵機制類型、活動種類、所涉及的臺方各對象、活動過程與成效等。我們也指認對臺青工作相關的中國與臺灣方重要行動者，如中國方以政府部門（制定許多相關政策與發包方）、高校、社會團體與平臺（不少以民間團體自稱，但實為中國政府資源挹注與引導的組織）、企業；臺灣這端多是青年個人與社群、民間社團與企業（媒介）、與教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育單位等。訪談資料部分，在逐份完成逐字稿後，我們從訪談中找出相關主題加以編碼，同時也注意訪談資料所出現的主題與所收集二手資料主題間的關係。二手資料的收集與分析讓我們能指認相關政策、機制、組織、活動類型與行動者，以協助我們選定個別訪談對象類別與設計相應訪綱；而深入與豐富的訪談資料，又進一步協助我們能脈絡化與情境化二手資料內容與相關分析；這兩類資料協助我們能既廣又深入地探討我們的研究議題。

四、中共對臺青工作的基礎建設

我們以四個面向分析促使臺青移動到中國的遷移基礎建設。規範性基礎建設指中共以「中國夢」召喚「中華民族復興」的國族意識形態為規範框架，以一中政策為執行原則，對臺青以紅利施予為主策略，加上法律責罰所推出的政策與辦法。社會性基礎建設包括促進臺青移動到中國的組織與網絡的建立。技術性基礎建設包括交通建設與溝通科技，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嚴格的防疫邊境管控，更凸顯交通基礎建設以及溝通科技的重要性。最後是商業性基礎建設，包括團體與個人因為中共一中紅利的可圖性而創立的商業性平臺。

(一) 規範性基礎建設

規範性基礎建設是定調行動者身分與經驗的基本社會與物質框架。規範性基礎建設分析臺灣年輕人作為潛在與中國「友善交流者」，要如何被鑲嵌進中國及臺灣政府相關意識形態、政策、辦法與法律規範中，其中也包含取得移動相關身分文件的社會-物質平臺與安排。以下從「中國夢」意識形態以及相應對一中政策與法規切入分析。

1. 意識形態：「中國夢」與「兩岸一家親」規範

意識形態指領導中共對臺青、甚至所有臺灣人政治工作的核心意識形態與規範。習近平上臺後，以復興中華民族強國的「中國夢」為中共對內對外的主軸論述，以臺灣人同屬中華民族血緣與文化的前提下，統一臺灣就被認為是達

到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必要條件。習近平在 2012 年 11 月參訪中國國家博物館中的「復興之路」展覽時，第一次闡釋「中國夢」的概念。他說：「大家都在討論中國夢。我認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就是中華民族近代以來最偉大的夢想。」⁶ 2013 年 3 月 17 日，習近平於中國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閉幕式上進一步勾勒中國夢的內涵：「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創新為核心的時代精神。」他認為實現中國夢必須凝聚力量，是「中國各族人民大團結的力量」，並且「廣大臺灣同胞和大陸同胞要攜起手來，支持、維護、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增進兩岸同胞福祉，共同開創中華民族新的前程。」⁷當時總理李克強也在該會後的記者會上強調「大陸和臺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把它一道維護好、建設好，使其花團錦簇，花好總有月圓時。」2014 年 2 月，習近平在北京會見連戰時強調，希望兩岸雙方秉持「兩岸一家親的理念…，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取得更多成果，造福兩岸民眾，共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他又說：「中國夢與臺灣的前途是息息相關的」，強調雙方要相互扶持，「都參與到民族復興的進程中來，讓我們共同的中國夢早日成真。」⁸

習近平與其他中共領導人持續對中國夢有類似發言，「兩岸一家親」更是所有涉臺宣示的核心話語。以「兩岸一家親」的擬血緣家庭關係，將臺灣納入中國與中華民族父權國族範圍與論述中，要求所有臺灣人不分背景都加入中國夢的推動，服膺中國父權國族的領導。例如一則中方報導 2018 年 8 月在中國福州舉行的第二屆兩岸大學生領袖營活動，就以「兩岸一家親，青春同築夢」為標題，文中報導參與的雙方團長，對記者表示：「兩岸青年此行以文化為核心，由「新」到「心」，既觸摸了傳統，又展望了未來，喚起了兩岸青年共同傳承中華文明的責任心和使命感。」⁹ 又如，自 2013 年起針對臺灣青年每年舉辦的「福州海峽青年節」都是以「中國夢、中華情」為主軸。任何中共政府所支持有關臺灣的活動，都會落入「兩岸一家親」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臺灣人

⁶ 「特寫：習近平九提“中國夢”」，2013 年 3 月 20 日中國僑網，2023 年 4 月 2 日查閱，<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3/0320/c49150-20851599.html>。

⁷ 〈習近平：恪盡職守夙夜在公、為民服務為國盡力〉，2013 年 3 月 17 日央視網，2023 年 4 月 2 日查閱。<http://big5.cctv.com/gate/big5/news.cntv.cn/special/xijinpingshihuajia/index.shtml>。

⁸ 〈習近平：共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2014 年 2 月 18 日新華網，2023 年 4 月 2 日查閱，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18/c_119393683.htm。

⁹ 〈兩岸一家親，青春同築夢〉，2018 年 8 月 12 日福州新聞網，2023 年 11 月 30 日查閱，<http://www.hxqj.org.cn/html/2/2018-08-12/1139027738.shtml>。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是中國人的框架與規訓中，有些參與條件更直接要求「團隊或個人應堅持九二共識，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¹⁰；也反映在中方招攬臺青在中的活動，參訪行程以彰顯「偉大」中華民族與中共建國相關人事物的古蹟、博物館，以及能凸顯當代中國強國的產業與企業單位等為目的地。而國臺辦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發布「關於依法懲治『臺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的「分裂國家罪」，主張臺獨可致死刑，更為規範性基礎建設設定清楚而嚴厲的懲罰原則。

2.政策與法規：以「中國夢」引誘與規範「中國青春生涯夢」

一中政策是中共落實要求臺灣人的「兩岸一家親」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意識形態下的執行框架。在以武統與法律威脅和資訊戰擾亂的同時，施予各類中國國族紅利，以購買臺灣人的國族認同（the purchase of nationalism, Shen 2018）為途徑。中共釋放給臺灣人的紅利，以近中國國民身分利益為取向，甚至有些已是超國民待遇，企圖以經濟、社會及其他誘因，讓臺灣人對中共所釋放的利益產生依賴，進而主動與被動地成為中國夢論述下的中國國族主義共謀者、行動者。而青年社群對未來的追求，更是技巧性地與中國夢等於「強權夢」，是充滿各種社會與經濟機會的「青春生涯夢」作連結。

因為相關一中政策與辦法非常多，以下只能舉例說明。在跨境脈絡，若沒有臺方的協助，中方政策不易執行，我們也會分析臺灣方所參與中共的規範性基礎建設。

(1) 相對特權身分的中國紅利政策

中共對臺青的政策，以針對臺青社會特徵規劃活動、以相應對紅利辦法招攬與支持臺青參與活動，並以參與活動等同接受一中原則來規範臺青的行為與思想。中共的臺青政策訂定模式，往往由中央政府以集權方式定調政策方向（如各類政策紅利方向與經費來源辦法等），各地方、各單位以遵從大原則中帶有差異性的安排來回應中央政策，其中中國福建省更在中共中央以「兩岸一

¹⁰ 《2023 年海峽兩岸青年創新創業大賽正式啟動》，2023 年 7 月 2 日臺灣華報，2024 年 6 月 5 日查閱，<https://www.kingtop.com.tw/detail.php?type=lastest&id=21663>。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家親、閩臺親上親」口號下，被賦予為對臺工作的示範區。如 2023 年九月中共中央發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共有 21 條措施，要深化臺灣與中國福建的經貿、社會融合，並將促成臺灣福建省的金門、馬祖與中國福建省的福建全區域的融合。相對於其他省分，中國福建省有較多的對臺紅利政策。如 2008 年所試行的〈福建省對臺灣居民開展職業技能鑑定工作管理辦法〉、2016 年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和支持臺灣青年來閩創業就業的意見〉、2018 年《福建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意見》、2023 年 11 月底發布（中國）福建省貫徹《中共中央國務院有關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首批 15 條政策措施；以上有許多與吸引臺青到福建就學、就業與創業有關。此外，福建也有「福州海峽青年交流營地」、「兩岸青年之家」、「平潭臺灣青年創業就業培訓基地」以及「福州海峽青年節」等相關固定空間設立及活動的舉行。反應在現象中，是許多臺青聚集在中國福建的廈門、福州、平潭、集美（集美大學聚集不少臺灣籍學術工作者）等地交流、實習、就業與創業。

中共也以另開多元「捷徑」招攬臺青到中國短長期互動或生活。舉例說，就學部分，1999 年中共頒佈〈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建立港澳臺聯招制度，開啟中共以特殊政治身分為規劃，針對港澳臺青年另開就讀中國大學的管道，當時這個政策以已在中國境內的臺商、臺幹子女為主要對象。2010 年，中國教育部推出以更優惠為導向的對臺招生政策，擴及全臺學生可以免試，直接以達到臺灣頂標的學測成績申請入學中國高校的辦法。2011 年將頂標放寬為前標，2017 年再將學測成績調降到均標為申請門檻，2019 年 2 月更進一步下調到以國文、英文或數學三科中任何一科達到學測均標就可申請中國高校。同時，許多中國高校再以開放特定年度臺生入學名額，做為回應中央政策的在地配套。這些辦法都成為臺生能取得在中就學的有利身分規範。就讀北京某高校法學專業的臺生 A9 提到，他所就讀的大學 2018 年總共招收了約 2000 名學生，其中大約有 40 個名額是專門保留給臺灣學生。

相對於中國學生必須經過激烈的高考競爭，並且有戶口制度的配額限制讓學校所在地學生有優先保障，外省優秀中國學生很難進入中國重點高校就讀，這種對臺生另闢入學管道的現象，就是一種制度性的「超國民身分」紅利（林宗弘等 2017），定調了從臺灣遷移中國就學的從優規範基礎，提供臺青更容易嘗試到中國就學的可能。A2 在回答為何他會申請中國學校時，說道：「其實這理由很單純，就是我在學測用一樣的分數，可以念到就是世界大學排名比較高的學校，何樂而不為呢？」A2 的說法透露兩個關鍵訊息：一，臺生申請中國學校的便利性，如就讀北京某名校的 A12 提到考完學測後，有天「突然看到 x 大的招生訊息，然後就想說反正也不需要特別準備什麼，就寄過去。」二是，在中國高校保留名額給臺生的條件下，臺生相對容易能進入中國國內外排名前列的學校。出生於 1999 年的 A1，因為臺灣學測沒考到自己預期的頂標分數，在一位高中同學母親分享「我們的成績不用那麼的好，就可以到他們比較好的大學」的消息，決定在這位同學的邀約下一起申請中國學校，後來錄取中國中部一所 985 重點大學。在中國，高考是極度競爭和不平等的制度 (Liu 2015; Wang 2008)，因此更能理解臺生相對容易錄取中國名校的政策優惠性；也不意外，我們在 2021 年訪談四位在臺就學的中國研究生，都一致表示港澳臺生入學中國高校的標準是個「超國民」的紅利政策。

臺生一旦在中國入學後，往往有網絡、物質與組織上的支持，方便他們在中國學習與生活的適應與進度推展。中國各校設有港澳臺生辦公室，有人員專門協助港澳臺生的學業及生活安排。獎學金是種很普及的支持政策，臺生除了可申請全校性獎學金外，另有獨立編給港澳臺生的獎學金，而且比起全校性來的容易申請。港澳臺獎學金有來自中央經費，也有來自省市單位。根據在中國南方一所 985 大學就讀金融相關專業的 A3，他校內給臺灣學生的獎學金分為：第一等獎是一年 6000 元人民幣，第二等是 5000 元人民幣，第三等是 4000 元人民幣，第四種是每年只給三位、一年 8000 元人民幣的特別獎學金。另外，也有一次性給於臺生的獎學金，如就讀於北京的 A9 提到所就讀學校「還辦一些莫名其妙的什麼港澳臺文學，就是講說什麼我與祖國之類，就是你寫一寫，得獎三千塊。」一些受訪臺生提到獎學金是他們考慮到中國就學的一個因素。就學於陝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西某高校的 A5 也說：「我不想增加家庭太大的負擔，所以就是一個蠻大的考量。」

有些學校在競爭性的參與資格上會有臺生名額保障。就讀於陝西省網路資訊相關專業的 A4 提到，他們大一以類似學院領域分類入學，大二才依成績選專業，「因為港澳臺學生是跟大陸學生分流的。對，所以我們可以選到比較好的系。」A4 的大一成績並不理想，但他仍能選入學院內排名最高的科系就讀。A3 也提到，他所就讀校內有個由華僑捐助的由大一到大三連續三年暑假的國內外參訪培訓活動，每期全校只有 36 個名額，全部免費，除了保留一名給少數民族外，另一名保留名額就是給港澳臺生。A3 也因此從大一開始進入這個活動：「其實我一直不知道，原來我能進去是因為我是有這個身上的標籤，那如果我沒有這個標籤，我一定沒有辦法在這個組織裡面。」此外，港澳臺生也可以獲得額外加分或有補考就直接通過，來應對無法跟上課程要求的問題，如就讀於湖南一所大學的 A8 提到，「假如你的分數有過 40 分，他就會把你的分數加到 60 分這樣子。」

中國政策上或中國高校內對臺生的優惠與特權，有些是較隱性，如成績加分是一般中國學生不容易得知的校方潛規則，但有些是公開顯見的，如分流的專業安排及獎學金。這些優惠可能引起中國同學的反感，受訪 A4 就提到他的學校對臺生的專業分配優惠，「一般大陸學生都會不太開心。老師都會叫我們要低調，因為我們有一些福利嘛，譬如說我們獎學金是額外的。」從臺灣學生認知有臺生身分的優惠，到中國老師提醒臺生享受優惠要低調以及中國學生對臺生享有優惠的負面情緒，說明中國對（港澳）臺生紅利與特權的存在，以及這些優惠政策能讓臺生從申請入學到在中國求學過程取得資源與優勢，並且透過分享，成為鼓勵其他臺灣學生到中國就學的正向素材。

特開實習機會是在中臺生特權身分另一證實。A3 分享他的學校特別替臺生所做的實習安排：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有一些計畫是給臺灣學生去參加實習的，就不用像經過當地，因為如果像我們一般的同學要去實習的話，比較好的公司通常都要經過很多輪的面試，而且非常地困難，所以有那個計畫的話，就比較好去在當地找到實習工作。

也有針對在臺青年到中國實習的特別辦法。例如根據 2018 年五月出臺《關於支持臺灣高校學生來榕實習實踐補助辦法》，在臺灣就讀大學或有以上學歷、介於 18 歲~45 歲之間的臺灣青年，若到福州實習，分別給予博士每人每月 3000 元人民幣、大學生與碩士每人每月 2000 元人民幣的生活補助，每人每年的補助不得超過 6 個月；此外每人還有 1000 元人民幣的往返交通費補貼等。¹¹廈門市政府曾宣稱從 2018 年四月到六月期間，為臺灣學生與人才開創了 2934 個就業與學習崗位。¹²

鼓勵臺青到中國創業的相關辦法，除了提供創業基金外，還有考證協助、¹³招攬臺青創業的平臺或孵化器、以及硬體基地的成立。如福州市在 2018 年九月宣稱已建有兩個國家級、三個省級與 17 個市級臺灣青年創業基地，臺灣青年創業就業平臺進駐的臺灣青年企業有 347 家，在福州創業就業的臺灣青年達 4334 人，在當地高校任教的臺灣教師 150 名，有 100 多名臺灣人取得證書或受表彰。福州也宣稱設有「臺灣教師醫師之家」、「臺灣建築師之家」、「臺灣社工人才之家」等。¹⁴又如，昆山市也成立「兩岸青年創業區」，在 2022 年底前宣稱累計引進臺灣創業計畫近 210 個，配套提供 1000 萬人民幣的種子基金。¹⁵儘管上述數據不一定精準，還是顯示福州或昆山政府的招攬臺青政策有發揮吸引臺青前往的目的。

¹¹ 〈臺灣大學生來榕實習時訓有補貼，最高每個月 3000 元〉，2018 年 5 月 14 日福州新聞網，2023 年 10 月 12 日查閱，<http://www.hxqj.org.cn/html/2/2018-05-14/0909027525.shtml>。

¹² 〈廈門向臺灣人才推出近 3000 個就業見習崗位〉，2018 年 6 月 5 日中國新聞網，2023 年 10 月 12 日查閱，<http://www.hxqj.org.cn/html/2/2018-06-05/0956127567.shtml>。

¹³ 網路上有許多協助臺灣人在中國考駕照、開帳戶的開戶團，如https://www.facebook.com/chinainfos/?locale=zh_TW，2024 年 6 月 20 日查閱。

¹⁴ 〈2018 年臺灣青年創（就）業福州行啟動〉，2018 年 9 月 19 日福州新聞網，2023 年 10 月 12 日查閱，http://money.fjscn.com/2018-09/19/content_21492149.htm。

¹⁵ 〈昆山兩岸青年創業園區為臺灣青年“孵化夢想”〉，2022 年 11 月 3 日新華網，2023 年 10 月 12 日查閱，http://www.news.cn/tw/2022-11/03/c_1129096600.htm。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中國各地臺辦經常會舉辦年度或單次性活動，以落地接待的方式，甚至有些例子會從機票到在中活動期間的花費都免費，鼓勵臺青到中國參加各類型的營隊、論壇、競賽、參訪與學習。相關規範與經費來源的依據，如臺 31 條中的第 22 條『鼓勵臺灣同胞加入大陸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加相關活動』、第 23 條『支持鼓勵兩岸教育文化科研機構開展中國大陸文化、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及第 24 條『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兩岸交流基金專案經費可以流入「一代（青年一代）一線（基層一線）」的臺灣高中師生交流活動以及臺師與青創的招募活動。

上述顯示中國政府從中央到各地方單位以正式法規或非正式辦法，對臺灣青年所釋放的政策是從就學、交流、實習到就業與創業的一條龍式生涯發展的紅利、機會與想像。在 2020 年疫情前，中國經濟發展仍相對樂觀，也未經疫情期間的高壓防疫控制手段的負面觀感影響，中共對臺青所推動的各類紅利政策以及發展想像相對有吸引力，成為促成臺青到中國交流、就學、就業創業的關鍵因素，也影響臺青從臺灣移動到中國的路線與目的地。中共以到中國「追夢、築夢」的「中國夢」，做為招攬臺青到中國的基本論述框架與法規規範。我們觀察到臺青一旦開始參與並接受中國夢規範所提供的資源與機會，容易產生「慾望與想像的依賴路徑」，引誘對中共持續釋放（更）有利政策的期待，以及到中國發展想像的親近性。中國做為世界最大的生產與消費市場之一，不只有許多聞名的國際企業入駐，也有不少本土中大型企業，對不少受訪臺青而言，中國職場是個遠比臺灣更具國際化、充滿機會與挑戰的地方。一些臺生受訪者打算利用在中國就學的機會，建立起中國在地社會網絡，多瞭解與熟悉中國就業市場，方便後續留在中國就業發展的機會。一旦接受中國夢所提供的資源與想像藍圖，中國夢所主張的臺灣是中國一部分的原則與相關法律懲罰，就會成為對臺青紮紮實實的行為規範，臺青在中國必須遵守一中原則所延伸的行為舉止，否則不僅無法繼續開發與享有中共的紅利，也會有人身安全問題；至此，中國夢成為對臺青施展銳實力的基礎來源。

（2）臺灣協力形塑的規範基礎建設

中國政府對臺青所釋放的政策紅利，若沒有臺灣在地與跨境的協力整合是無法推動落實。我們發現並非所有參與協力形塑中國對臺規範性基礎建設的臺灣行動者，都是認同中共對臺青交流的統戰目標，不過在國族及政治取向上越趨向認同中華民族的臺灣人及其所建立的組織，會更積極主動參與規範性基礎建設的建立。一方面，這些個人與組織的政治文化認同與主張讓他們更有動機去推動與中國的交流，另一方面，也因為他們的中華民族政治文化認同，讓他們易取得中國政府的授權，進而成為中國政府的臺灣在地協力平臺。因此，我們發現臺灣行動者的參與，往往也是在經營他們在臺灣的政治與政黨議程，例如，以達成統一或堅持中華民族做為臺灣認同內涵的「泛藍」政黨與相關的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如辦公室設在臺北，成立於 1976 年以中華民族和平統一為目的的「夏潮聯合會」¹⁶，在 1999 年就接受有中國政府支持的「京港學術交流中心」¹⁷的委託，至今仍是中國高校對港澳臺聯合招生考試的報名處。

又如所訪談的一位主張將來臺灣應與中國統一的政治人士 D3，他所參與的政黨具有強烈的統一色彩。D3 創設一個我們稱為 K 的民間組織，以安排臺灣學生到中國參加營隊。營隊出團數目從創立時的七團擴展到 2019 年的十四團，報名人數自 2017 年開始每年便超過一千名大專生，2018 年甚至達到兩千人以上，2019 年則因為臺灣與中國關係緊繃而下降，但也有一千多人報名，最後錄取人數落在 300-500 人之間。K 組織的發展相當迅速，根據 D3 的說法，2014 年的太陽花運動是引發他成立 K 組織的直接因素：

會有這一個想法，基本上是太陽花給我的刺激蠻大。從 2008 年以來一直到 2014 年，可以講是兩岸交流最熱絡的階段，從形勢邏輯的角度來看，兩岸一交流啊，然後這個兩岸的經濟往來越密切啊，然後雙方簽訂類似這種自由貿易協定了。這個應該都是從形勢邏輯來看，都應該是 right、right，對對對嘛，那怎麼會冒出太陽花學運？從我們這一代的人的角度來看，這一代的藍綠來看，都覺得（臺灣與中國關係）蠻好，

¹⁶ <http://degree.chinatide.net>

¹⁷ 1985 由楊振寧在香港成立的民間科技及教育交流服務機構，有中國中央及香港政府的支持，<http://www.bhkaec.org.hk/a-list/8039-cht>。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先不要講政治，那為什麼年輕人會這樣子？我就發現這是一個我們跟年輕人之間一個很大的 gap，不只是 gap 簡直是 ocean，是海洋了。

D3 上述的發言，說明在臺的一些個人與組織，基於與中共對臺的意識形態與規範性基礎建設有親近性，進而以搭建起社會性遷移建設，促成中共影響臺青。另外，臺灣教育國際化以及相關指標是促成不少臺灣學校與學生積極到中國交流的規範性意識形態，尤其是一些較缺少知名度與社會網絡建立起中國以外連結的高中與大學，就更大程度要依賴與中國的交流來達到國際化指標。

(二) 社會性基礎建設

社會性基礎建設指以發展社會組織與網絡為機制，來組織臺青與中國交流互動。我們所訪談的臺生與青年都是透過既有相關組織與社會網絡以獲取赴中求學、就業及交流的相關訊息及協助。為了推動對臺灣人的統戰工作，中國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到半官方，建立起既橫向又縱向，有官方資源又往往以民間組織名義來推動工作，避開以政府推動工作落入統戰的敏感性。有少數中方對臺工作組織已跨境上岸臺灣運作，利用臺灣社會網絡與組織資源；較多數組織模式是以跨境方式與臺灣組織及平臺分工合作，如臺灣既有各種專業協會或校友會等，甚至如公家教育單位等，也有為招攬臺青到中國而成立的新興臺灣平臺。常見採以臺灣人吸引臺灣人的動員模式，一方面是中共利用臺灣人身分的去統戰敏感性、臺灣人能跨境臺灣與中國社會網絡的便利性，以及臺灣民主社會的自由空間，另一方面是灣一些個人與組織意圖從中共對臺青紅利中牟利或因政治價值而協力。我們所收集的相關社會組織與網絡相當豐富，限於篇幅無法舉更多實例討論，以下舉例說明一些組織與網絡樣貌：

1. 中方對口單位：以中華職業教育社為例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 1917 年成立，是中國推廣職業教育的組織，在中國各省市都設有分會。上級主管機關為中央統戰部，以鼓吹承認臺灣與中國彼此的學歷證照、雙聯學制等，以及強調企業與職校的緊密合做為工作目標。雖是官方支持的機構，但以社會團體身分推動工作，與臺灣往來對象包括各式民間團體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如台灣私立科技大專院校院協進會、海峽兩岸教育交流促進協會、臺灣勞動人權協會、賢德惜福文教基金會等)、政府部門(隸屬於臺北市勞動局的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與大專院校(例如臺科大、臺北海洋科大、龍華科大、世新、樹德家商)等,這些臺灣單位是中華職業教育社對臺青工作的重要組織網絡,從我們爬梳的二手文獻中也看到,¹⁸許多臺青到中國的交流與實習就是透過中華職業教育社與他們有網絡連結的臺灣單位所推薦、組織而成。

2. 中方上岸單位：以清華海峽研究院新竹辦公室為例

中國的清華海峽研究院是 2014 年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北京清華大學、臺灣清大校友會在廈門簽訂協議,2015 年在廈門成立,以整合兩邊清華大學的學科、人才、研發優勢,對接與發展臺灣與中國間的相關科技與產業為目標。2016 年清華海峽研究院在臺灣清大校本部成立新竹辦公室,並成立「兩岸產業促進中心」,以清大與竹科的地緣與專業便利性推展業務。雙邊清華大學的歷史淵源,以及臺灣清大與其校友會的網絡與資源是該研究院進入臺灣、搭建起臺青前往中國與雙方互動的網絡,成為具有中共統戰色彩的中方組織能在臺公開設有辦公室的重要案例。2021 年在媒體曝光與教育部的隨後調查下,以不符程序,違反「兩岸關係條例」,以及有為中共在臺招攬人才、牽涉科技研發秘密與投資問題,關閉該辦公室。¹⁹

3. 臺灣協力單位：中華青年發展聯合會、K 組織與其他

中華青年發展聯合會在 2016 年成立於臺北市,以「推動青年交流、搭建青年合作平臺、推動兩岸交流合作、振興中華民族為宗旨。」2020 年以前,該會與中方合作,組織臺青到中國參訪、交流以及為中企與在中臺企招募臺灣實習生到中國的活動。²⁰新冠疫情國境關閉期間為維持與中方的互動,改以線上形式,

¹⁸ 例如〈中華職業教育社成功舉辦第十三屆臺灣青年研習營〉,2024 年 7 月 22 日零訊網,2024 年 9 月 20 日查閱,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5266657825474863&wfr=spider&for=pc&fbclid=IwY2xjawFaJV1leHRuA2FlbQIxMAABHVkRU2v5s2LF3jq6ZK1KiuLK3Vzuv82VyX6jY8_4cIvJG7tebboIcZSNeg_aem_WFnAWdsgTFHSl_tksZSa0Q。

¹⁹ 〈教育部要求清華海峽研究院撤離最重罰 50 萬元〉,2021 年 11 月 8 日中央社,2024 年 6 月 11 日查閱,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1085005.aspx>。

²⁰ 各種活動請見其網址 <http://www.cydu.org>。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分享赴中臺青經驗、赴中所需的相關培訓課程與講座，並將臺、中雙方同時舉辦的線下營隊活動，變成線上交流活動。疫情後至今，除了恢復舉辦實體活動外，線上講座等活動仍持續推動中。

前面討論過的K組織，當初是如何與中方接上線？根據負責人 D3，他自身政治生涯所累積的親中政黨人脈是關鍵。D3 說明，在推動 2016 首屆兩岸青年學子交流活動時，因為營隊分布在北京、上海、雲南、西安與深圳等多地，營隊前，他先去上述中國城市與單位，商談對方的接待單位、活動安排與經費資源等事宜。為了避免落入中國「統戰團」汙名，K 組織強調所舉辦的中國參訪團，在發想、提案、聯繫到成團都由參訪的學生規劃，達到在中國行程雖有臺辦陪同，但對外可以宣稱並非由臺辦所規劃來避嫌。不過，這不代表 K 組織所辦的中國參訪營隊就是自主安排沒有政治意涵。參加過兩次 K 組織的營隊，後來也成為 K 的員工、協助 D3 辦理營隊事宜的 D2 提到，他們的營隊之所以能進入阿里巴巴參觀，有機會認識該公司的主管，以及有國家級博物館館長出面接待講解，都是因為 D3 的中方網絡以及很關鍵的是中方願意接待；而阿里巴巴或國家博物館這類行程，具有宣揚中華民族「偉大」歷史與當代成就，是典型的中方接待行程。此外，臺灣端學生的招募，剛開始也依靠 D3 的人脈。D3 先從與他關係良好的親中媒體手中取得學生名單，再由工作人員打電話招募；他也曾請所熟識的大學校長與老師幫忙找學員。

臺灣學校是媒介臺青到中國交流與其他活動的關鍵組織型社會網絡。如「昆山兩岸青年創業園區」，就是透過與臺灣與中國等二十多所大學所成立的「兩岸高校聯盟」，以及它所舉辦的常規「崑山兩岸青年雙創產業論壇」活動來推動。與中國學校所建立的姐妹學校關係，也是個重要網絡。以本研究較有深入訪談的 C 高中為例說明。

C 學校是西部一所典型的前段地方公立高中，學校在地方享有一定聲譽，能招到附近縣市優秀學生。在教育部推動國際化方針下，C 高中除了與日韓簽訂姊妹學校，固定互訪外，疫情前幾年，相當積極地與中國交流，對象遍及天津、北京、上海、揚州、福州等地，也與當地學校簽了姐妹校。根據 C 高中老師，C 高中與中國的交流開始於 2015 年參與上海教育旅行團。上海教育旅行團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的主辦方是臺灣南部某私立高中校長，這位校長透過臺灣高中學校間的網絡，在 2014 年開始邀請西部所有縣市的前三名學校參與中國教育交流，C 高中是在第二年受到邀請，後來有些北部高中也受邀參加，參訪活動是由上海相關機構落地招待。每年七月初舉辦為期七至十天的上海教育旅行團，強調以航太、理工為走向，包含中國大學教授的專題課程、參訪上海航太、理工相關學術機構、以及與在中國的臺生分享等。每年約有三百餘名來自全臺各地的高中生參與，C 高中每年會招募 25-30 名學生參加。C 高中曾帶隊的 C26 老師說，每年活動等於上海全市的警方與教育局都出動，「我們出去就是沒有在塞車的」，表示接待這個活動的中方層級相當高，能夠調動上海市相關單位的積極配合，讓臺灣參與師生感受到特別的禮遇。類似 K 組織所組織的營隊一樣，能請到中國國家級博物館館長親自為臺生導覽或中國大企業主管接待臺青，這類高調接待要顯示中方對臺青重視的同時，也要讓臺青體驗與見證臺灣協力方在中國所能動員的社會網絡層級，以強化臺灣協力者能為中共招納臺青的吸引力。²¹而且，在中活動期間，每個小隊裡會搭配中國學生，中方主辦單位也邀請參與臺生建立起微信群組，方便活動期間及之後聯絡。根據 C26 老師，疫情前，上海教育旅行團已成為許多學校的年度例行活動，「每年時間一到，大家就會主動去問臺灣主辦方有關該年的活動安排，以便規劃自己學校的參與團隊。」

2016 年開始，C 高中也透過一位福州當地臺商校友牽線，與福州的 F 高中進行教育交流。根據曾帶隊至福州交流的 C27 老師，C 高中是在這個福州營隊的第十四年受邀參加。C27 老師說當初受邀去福州時：

這位校友說什麼經費不夠，他可以幫忙。可是他有一次說：「其實我都沒有出過錢」。他說他只是去講，那他們福州市教育局就會願意出錢啦。就是我每年跟他提說這個餐廳不好，明年吃好一點，他就會改掉。比如說今年更特別的是我們還要搭高鐵，這個是去年建議的，我

²¹ 例如在這則新聞中〈兩岸 90 后互訴衷腸，赴常樂尋訪海上絲路福州印記〉，2024 年 7 月 23 日福州新聞網，2024 年 9 月 20 日查閱，http://www.hxqjnj.org.cn/html/2/2014-07-22/153835664.shtml?fbclid=IwY2xjawFaLLNleHRuA2F1bQIxMAABHW0GVQw_yHbYQ34REnxdwc78KSbLzE7dYI7d-zorEUSoJkTiGAjeEcnwkA_aem_P3IbS7baVSwHYE8UHUYnsg，可看到中方以高調的方式到機場迎接臺生的場面。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們今年要搭高鐵去武夷山，去在武夷山那邊住兩個晚上。他今年也答應說好。

福州教育交流團大概在每年八月中下旬舉辦，C 校每年參加學生約 30 人，也是中方落地接待，參加師生只要自付約一萬出頭的機票費用。上述這位臺商的說法顯示，辦理兩岸教育交流經費的來源是對臺 31 條中的第 24 條「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的條文進行申請。中共相關辦法訂立後所建立起的規範性基礎建設，讓社會性基礎建設得以有法源與資源運作，而且根據 C27 老師的描述，顯示福州接待方相當願意配合他們的建議，符合統戰行程希望能讓臺方有受禮遇印象的目標設定。臺灣學校只要一開始參加中國教育交流，就會進入中方的相關動員網絡。C 高中自從參加上海教育旅行團後，就開始了更多與中國交流的邀約。根據 C27 老師所說：

大陸最近這幾年非常積極，就是比如說他們有類似他們的教育局這樣的聯盟，可是我實際上沒有很瞭解他們的接洽方式。比如說福州的教育局會跟上海或天津教育局講這件事情，說我們這次辦這個夏令營活動找那些學校，成效怎麼樣，然後過程怎樣。他們可能會在一起，那種全國的教育大會，我也不知道，然後他們交換、傳出去給天津、上海這些，然後天津上海他們就輾轉會來找我們。他們就覺得我們去福州的模式還不錯，就會來找我們去。

根據 C27 老師與中方互動所得訊息，在 2015 至 2019 年間，中方可能透過類似是中國各地教育局所組成的網絡，以及中國國內所舉辦的教育會議平臺，一些中國地方教育局分享彼此接待臺灣學生營隊的經驗以相關臺灣學校單位訊息，形成如 C 高中參與上海教育旅行團後，就有其他如北京、天津等地的參訪邀約，讓 C27 老師有種中方很積極要與 C 高中建立關係的印象。

從 C 高中到中國交流的網絡形成過程可看出，中方積極經營各種網絡與提供優惠與高調的接待，加上臺灣學校在完成國際交流指標動機下也積極參與，促成臺灣與中國間建立起臺生到中國交流的密集社會網絡。本文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資料顯示青年教育交流網絡能成為臺青到中國就業或創業的社會基礎建設的形成與使用。如，D11 是 1990 世代臺青，在 2013 年與 2016 年之間，在臺灣就讀大學的他，先是透過臺灣某主要媒介臺青到中國交流的組織到中國參加青年營隊，之後，因為他擁有多個臺灣大學學生網絡的連結，受邀協助一個媒介臺青到中國交流與青創的臺灣組織，前後為該組織招募了 80 至 90 名左右的臺灣各大學學生領袖到中國。在教育交流過程，D11 得知中共有鼓勵臺青青創的優惠政策，2017 年他前往中國福建參加創業競賽，以此進一步探尋青創優惠政策與參觀相關創業基地，更於 2018 年在中國福建成立一個醫療諮詢公司，不過 2019 年因與合夥人不合就撤資回臺。

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期，中國政府單位可以直接入境臺灣，透過臺灣旅行社或其他熟識組織的安排，租借商務會議空間與邀請相關年輕人，舉辦招攬臺青創業說明會。D5 曾任臺灣南部一個青年創業團體的理事長，任期間，他接到臺灣某個旅行社的邀請，參與由福州政府委託該旅行社安排的一場臺青到福州的創業說明會。D5 在說明會中認識在場的福州政府人員，會後，透過福州方的積極聯繫，他與對方建立起常態性互動，常自己或帶其他臺青到福州，後來他決定到福州成立臺青到福州創業的孵化平臺，介紹與協助臺青在福州的創業事務。此外，在中國已久的臺商網絡與組織，往往成為中共對臺青工作的重要網絡與組織資源。如從新聞報導²²與本文訪談，便發現一些臺青實習或就業的機會就是中共透過補貼經費，由臺資企業提供名額，或是動員臺商或臺幹的網絡，成立協助孵化臺青創業就業的平臺。B12 在臺就學時曾在 2017 年前往中國西北部一所大學交換，2019 年去廣東實習，2021 年到中國無錫工作。他提到去廣東實習時，同期有來自臺灣不同學校約一百名的學生，大家都被安排住在廣東臺青之

²² 如，《23 歲臺灣女孩曾當統戰團幹部，被中國洗腦到懷疑「追求民主」就是搞分裂，他曝「覺醒」兩關鍵》，今週刊，2020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查閱，
https://buzzorange.com/citiorange/2020/03/04/zhang-pei-xin/?fbclid=IwZXh0bgNhZW0CMTAAR1iY1V16EXK-hDPhMcnDvsidMbfyw3exR77yyB5inWaqN_oxL_NDZNT5tM_aem_3CFO-JWRWL3QeiHflfT4Sg。
又如《不負韶華，兩岸青年企業實踐訓練營開跑》，ETtoday 新聞雲>大陸，2023 年 7 月 18 日，查閱 2024 年 6 月 24 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718/2542027.htm?fbclid=IwZXh0bgNhZW0CMTAAR2DJiMAOMFVUzGAhKdtHz5fsRpeUftTdjCX5wUhvaEIh3Z4Z_wQUOsM0m8_aem_MOo8N02DpowH0axII_ClQmA。

家，²³這個機構的「老闆與員工全部都是臺灣人」，從其網站上訊息來看，是個媒合與組織臺青到中國實習與就業創業的臺資機構。

D11、D5 及 B12 的經歷，說明在有中共統戰紅利政策前提下所提供的經濟誘因支持，招攬臺青的社會基礎建設的自我強化能力：統戰紅利政策強化一些個人與組織加入中共招攬臺青去中國的工作動機，也因而加強臺青到中國的遷移社會與商業基礎建設的成長。

臺青到中國交流、實習、創業等活動的起因與途徑，深深地鑲嵌在中國各層級單位以及相關臺灣組織與個人之間的跨境網絡與平臺中。合理地說，若沒有中共的統戰意圖、所釋放的紅利政策與主動建立起的跨境網絡，多數我們所描述的臺青到中國的參訪、競賽、就學、實習與就業等活動就不會發生；或是有些臺青仍會去中國，但他們移動的途徑與經驗就不會是此文所描述的樣貌。這顯示臺青到中國交流與發展的管道與處境是高度受中共所管控，一旦中共對臺青策略有變動，臺青移動中國與否以及在中國的處境也將有很大變化。

(三) 技術基礎建設

技術性基礎建設是指能移動臺青到中國的交通、溝通與其他技術性平臺與資源。當代網路技術是臺青能移動中國、在當地生活以及與臺灣保持聯絡的必要訊息收集與溝通條件。受訪學生提到，因為臺灣高中輔導室所提供有關中國高校的訊息有限，「那時候就只能自己上網找資料，然後自己去問，或者是打電話，直接打跨洋電話去找那邊的老師問問題」。訪談學生提到他們是透過「中國留學社」網站 (<https://www.chinaeducenter.com/sc/>) 獲取需要的訊息。在湖南就學的 A7 這樣描述這個網站：

我們會到中國留學社網站，然後就會有什麼 2018 年學測，就是 x 大學學測招生之類的，就是會去念 x 大的人，基本上就是在那裡就是討論，或者是就是大家問說要帶什麼東西去或者是要注意什麼，要辦什麼電話卡還是銀行卡什麼之類的。最後我們就直接在網站上面創立一個有

²³見 <http://www.gaty.com.tw>。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關港澳臺招生群組，招生簡章只要一出來，就會有學長姐把它貼上去，你就可以在上面問題，然後就會有你那一間學校的學長姐來幫你解答。

對於未有過中國經驗的臺灣學生來說，「中國留學社」這類網站是很關鍵的技術性基礎建設，讓他們不僅能減少依賴其他管道取得訊息，也可以從這個網站建立起要移動所需的社會網絡。

不過中國政府為了控制社會，對網路世界控制嚴密，封鎖許多中國以外的網站及軟體，自創自己的網路媒介，若對中國網路媒介不熟悉，儘管臺灣與中國間沒有明顯的語言障礙，也會有訊息取得的困難。我們常以為技術是中性、網路是可虛擬自由進出取得資訊、與人聯絡，不過在南方就學的 A3 所分享的經驗正說明事實未必如此，也點出基礎建設需要放在實際社會脈絡下來瞭解：

我們一般習慣的那個網站是 google，但是其實針對大陸比較詳細的消息，可能要去用他們習慣的，微信或者是百度去找才會比較多資料。像我那個時候申請大陸學校的同學沒有像現在這麼多，能夠知道的訊息其實還蠻有限的，所以比較處在一個資訊不對稱的那個狀態下。

對許多想要申請中國高校的臺灣學生來說，大學世界排名，例如英國的 QS 與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是他們很重要的參考依據。在陝西念大學的 A4 決定學校選擇的依據是我們大部分受訪臺生的做法：「我首先是看那個中國學校的排名，就是綜合能力的排名。再來就是看單科專項的排名，就是在網路上查這樣。」又如同時申請到美國 X 名校、臺灣大學與北京 V 大學的 A12 所說：

就是考慮學術水平跟學費，因為在美國讀書太貴了，我們家雖然負擔得起，可是因為我們家也沒有到說很有錢，就是小康，所以說如果要付，如果要到美國讀大學的話，其實那個負擔是蠻重的。可能之後我們家的閒錢就會比較少，所以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沒讀 X 大學。後來臺大跟 V 大之間，我是因為大學的排名，就是臺大也就一百多，一百開外好像，然後 V 大就是前十幾這樣，所以就選 V 大。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由此得知，世界大學排名系統是臺生到中國就學的技術基礎建設中的重要一環，缺乏此類技術報告，臺灣學生將不容易判斷他們選擇到中國念書的理性「價值」。

受訪學生都提到他們到學校報到後，港澳臺辦公室的老師就會將他們建立起專屬的 QQ 群組，而在中國的臺灣學術工作者與臺青也有不同的臺灣人 QQ 或微信群組，而且一些群組是跨領域與世代，如一些在中國的臺籍學術工作者會加入當地的臺商/臺幹群組。臺青一旦有意圖進入中國發展，很快就會被納入中國的網路媒介科技與社群中，既傳送訊息，也可招攬與動員更多臺青。不過，臺青常提到，他們會避免在中國媒介群組中討論「敏感」話題。因此，在中國的臺灣學生為了突破網路監控、獲取外面的資訊，經常會下載許多翻牆軟體，但這幾年翻牆愈來愈不容易，他們會轉而使用付費 VPN，並且相互推薦，不過付費 VPN 也常有不穩定性的問題，並且近來 VPN 的使用也有違法之虞。²⁴網路科技所形成的技術基礎建設，讓中共相對輕易地能與臺青建立連結，組織與動員臺青，強化社會基礎建設，臺青也能相對輕易地取得進入以及在中國工作與生活的相關訊息，但中共在其規範基礎建設下，藉由網路科技的監控，成為臺青在中國生活所需要處理的日常問題。尤其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後，中國執法人員可以合法隨機查看人們手機、電腦等，以及支持臺獨可能問責死刑，技術基礎建設能成為中共對在中的臺青與其他臺灣人施展銳實力的關鍵途徑。如何使用電子科技成為在中臺灣人需要謹慎應對的日常，也可能成為讓一些臺青猶豫是否去中國發展的關鍵因素。中共對臺青所營建的遷移技術基礎建設與遷移規範性基礎建設之間存有可能矛盾，讓中共意圖推動臺青到中國以及希望藉此影響臺青對中國觀感的工作效應有所折扣。

交通是遷移技術性基礎建設中重要的議題。當今臺灣人能相當方便的去中國，與臺灣中國間便利的交通連結有很大關係，許多中國城市都與臺北、臺中、高雄有直航來往。不過臺灣與中國間的往來交通並不是一直如此順利。因為政治因素，儘管自 1980 年代中後期起就有許多臺灣人到中國投資工作，但有很長

²⁴ 《不解決問題，解決人？習近平新時代的網路翻牆》，願景基金會，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3 日查閱，<https://www.pf.org.tw/tw/pfch/12-10470.html>。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一段時間臺灣與中國是沒有直航、需要先經過如香港、澳門等第三地轉機才能抵達。在臺商關說壓力下，這個情況到 2003 年才有先是只開放給臺商/臺幹及其家人，後來才開放給其他在中國的臺灣人的少數年節包機方式，一直到 2008 年底不設資格的定期直航才開通。2001 年小三通通行，給金門、馬祖以及在中國臺青與臺商往返中國另一個便利的選項。根據臺灣政府數據，2020 年 2 月因為疫情爆發停航前，透過小三通而入境金門，在 2019 年累積近百萬人次，2010 至 2019 年間的年平均入境人次也超過 80 萬。當前臺灣與中國間便利的交通往來，是立基於長期來在中國臺商/臺幹、旅遊業者等社群所訴求的交通基礎建設的累積上，而臺灣與中國更便利的交通基礎建設的推動，是建立在臺灣人與中國政府對參與雙方經濟、社會與政治議程的想像與慾望上。

中共積極活絡臺灣與中國間的交通網絡，包括福州與馬祖或廈門與金門之間的交通基礎建設。如福州市在 2018 年十月底實施的《2018~2020 年福州市海峽旅遊扶持辦法》，以經費支持，鼓勵旅行社招攬福州人赴馬祖旅遊、招攬港澳臺地區的人到福州旅遊、設立臺資旅行社、臺資參與鄉村旅遊建設等，其中有不少是針對臺灣青年的工作項目。而且在 2023 年所宣布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特別強調要推動中國福建與金門、馬祖通橋（金廈大橋）、通電、通氣、通網路等交通、民生與溝通等技術基礎建設的議程，而部分這些議程也成為 2023 年金門地區立法委員候選人的政見，以及國民黨與民眾黨總統候選人在金門造勢時，特別提出的政見方向。

2020 年初所爆發的疫情，更凸顯技術基礎建設對臺灣與中國交流的重要性。一方面，為了防堵病毒擴散，許多國家的國境關閉了兩至三年之久，阻斷大部分的實體交流，包括許多在中國就學與就業的臺青以返臺來應對中共的疫情管控政策，但另一方面，溝通科技讓線上虛擬互動成為可能。從我們對歷年來福州海峽青年節與中華青年發展聯合會所舉辦活動做為個案分析中，觀察到許多過去以實體舉辦的交流都陸續改為以線上進行。雖然疫情期間臺灣到中國的實體交流幾乎全面停止，但線上交流活動在疫情一年後的 2021 年開始變得很活躍。疫情解封的 2023 年以來，中共又大量推動各類臺青實體到中國交流與探索工作、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創業的機會，而且線上活動形式仍持續中。交通與數位科技同屬技術基礎建設，但他們的發展不一定時時都在同一方向，顯示同一基礎建設面向內部也非同質，而且技術不是中立、是高度受政治社會力影響。

（四）商業基礎建設

移動臺青到中國的商業性基礎建設的建立，我們發現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是，以申請人/遷移者為服務對象，如在臺灣端傳統上的留學或補教代辦中心或安排臺灣人到中國參訪或取得創業與就業機會的相關單位；二是，以政府或相關規範平臺為對象，如在中國端接受中國政府委託招攬與安排臺灣參訪團或個人的民間企業或團體；這兩者間並非平行，如服務臺青的商業平臺，往往是有接受中方資金與政策補助的單位。

在以申請人/遷移者為對象部分，以留學代辦為例說明。長期來臺灣人外出留學的目的地是以歐美澳等地為主，臺灣坊間的留學或補教代辦中心也一直以這些目的地的申請人為主要業務對象。不過隨著到中國就學的臺生人數的增加，一些臺灣補習班與留學代辦也加入中國留學代辦項目，成為商業基礎建設建構過程中的新興行動者。一些臺灣留學代辦中心在 2010 年左右就將代辦到中國求學列入業務項目，有的補習班早在 2000 年就已經開始經營這項業務。根據一位長期調查臺生赴中求學的媒體從業者 D10，最初臺灣補教業者通常只代理臺灣大學生到中國念研究所，而且是以財經相關領域為主，2015-2016 年因為中國政府逐漸放寬臺灣高中生申請入學中國的資格，也開始介入留學代辦高中生至中國念大學。時程上，補教業者往往在年底至隔年四、五月申請季節結束前，開辦前往中國的就學說明會。他們通常鎖定中等成績的臺灣學生；這類型學生中，有些人對如何著手備審資料、模擬面試以及中國在地求學與生活訊息不熟悉，並且也可能因為學測成績不理想，沒考上臺灣的理想科系或學校，臨時起意試探到中國高校就讀的可能，在時間壓力下，坊間的代辦中心也就成為他們能快速準備申請資料的協助來源。

中國也曾有些補習業者針對港澳臺招生考試而設計課程。A3 提到，他認識一位以港澳臺聯招進入中國高校就讀的臺商子弟，根據那名臺商子弟，中國有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些針對港澳臺升學而專門設計的收費補習課程，而他也曾補習過。D10 曾經到臺灣補教業者說明會現場觀察，他發現臺灣補教業者會以強調中國文憑能轉換為經濟資本的論述策略來招生：「現在有這大灣區的政策，所以去讀廣東的大學，他多半會保障在地就業，很容易在當地找到工作。」這類宣傳話語的出發點，不一定是認同習近平的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或兩岸一家親的觀點，但卻是建立在視中國為崛起的強國，廣東或大灣區是強國興盛的象徵。根據 D10 在說明會的現場觀察，有些家長會被這類話語說服而當場買帳。

根據《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臺灣機構不能替中國教育單位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介紹業務，但補教業者認為同樣是代辦留學，為什麼英美歐澳等西方國家可以，但中國就不行，覺得臺灣政府明顯是兩套標準。臺灣補習業者的抱怨反應商業營利邏輯與與臺灣政府要減少中國統戰滲透的臺灣主體政治邏輯會有所衝突。

安排臺灣年輕人到中國參訪或進駐當地基地創業也涉及商業機制的建立。根據一位長期帶領臺青到中國參訪的臺灣民間基金會負責人 D2，有些中國地方政府會透過購買服務的方式，將接待臺灣營隊的工作外包給如旅行業者或其他等民間團體來處理。D2 說：「有些地方政府覺得，我就購買服務是最單純的，譬如說我就找旅行社幫我處理所有的事務。」而 D2 帶領臺青到中國的運作模式是，他只負責組成臺灣的參訪隊，中國部分所需要的落地招待安排等經費及事務，長期是由中國一個小政黨在安排。此外，如前提到的 D5 與 D11，在經濟與社會紅利的吸引下，有些臺青本身也會轉變為促進臺青到中國的商業機制中的一環。D12 是位在中國福建經商的臺商，透過中國的經商網絡，知道中共的臺青政策有利可圖。在相關中國政府單位的鼓勵與自己評估下，他在江蘇成立臺青創業孵化器。D12 的孵化器有兩個主要業務，一是招攬臺青到中國創業；二是協助中國的招商局對臺招商。在青創部分，D12 的主要做法是找臺灣學校「願意跟我簽共建」，因為「學校其實都有輸出學生的壓力跟指標，譬如說我一年要送多少個學生不管到哪裡這樣。」

D12 與中國政府就是個「外包」關係：「這個其實沒有什麼秘密，譬如說你臺灣人來大陸兩個月暑假，每個人每天大概是 300 到 500 人民幣的補貼，就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是（中國）政府會給我 300 到 500 元去照顧這個臺灣年輕人。」招攬臺青到中國的組織或平臺，一般會跟臺青收取從臺灣到中國的機票費，到中國後就是由中方落地招待。但根據稍早提過的 D2 的觀察，事實上中方一般的補助額度是有包含臺青的來回機票費用，臺灣協力單位的謀利點就在賺取機票費用部分。D2 說明：「官方他們也都會私下講說，那個機票錢你們就自己賺，剩下的我們補。」

根據 D12，中共外包給臺灣人來從事招攬臺青工作，大約是在 2012 年開始，目的是要以臺灣人來招攬臺灣人，「避免政治敏感性」，這個動機也是為何臺青在中國所經營的孵化器會成為招攬臺商到中國投資的業務。D12 說明，近年來因為臺灣與中國關係越加緊張，加上之前的疫情，原來在馬英九時期能直接到臺灣招商的中國單位，就越難循過去的模式招商。因而在 2020 年開始，「大陸政府才希望是透過孵化器的這個基地，來幫他們去作對臺招商的工作。」不過雖然名為由臺青所經營的孵化器回臺招商，但事實上是臺灣企業與中國政府已先談妥投資案，他只是要作些引進的程序工作。根據 D12：

招商局對於臺灣人引進的項目，它是有一個項目經理人責任終身制；就是以他實質註冊資本額的 5%，做為我的獎勵補貼。我打個比方，臺資企業 Y 來無錫投一億，一億的 5%就是我的基地的補貼，所以政府會單獨給我 5%，就是以它的實質註冊資本額的 5%。

問：這是每年 5%，還是怎麼樣？

W：By case、by project 吧。譬如說，如果註冊資本額是一億，一億的 5%給我之後，之後每年的稅收，以它繳的稅收的 1%，也是做為我的政策補貼，就是責任終身制。就是如果它每年都繳一千萬，一千萬稅收裡面的 1%就是我的補貼。就是繳稅的盈餘當作是我的基地的補貼，而且這是不扣稅的。

D12 從一名臺商轉為從事媒介臺青到中國創業的仲介，又因為經營一個青創業孵化器平臺，同時介入為中共招引臺資的牟利機會。D12 的經歷說明介入商業基礎建設需要有社會基礎（臺商網絡），才能取得中共對其他臺灣社群工作商業利潤的途徑，這顯示中共對不同臺灣社群工作的機制間是共通的，而且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高度依賴提供給協力者與相關臺灣社群的經濟與社會誘因。從分析中共對臺青遷移基礎建設的營建顯示，臺青到中國的教育交流推動歷時已久，相關機制以及所推廣到中國的單位與所觸及臺生社群已具相當規模與深度。相對地，臺青到中國就業與創業的遷移基礎建設，則是近十餘年來中共所積極推動的新興項目，以中國福建、珠三角與長三角地區的建置最積極與深入。

五、討論

本文以遷移基礎建設為分析框架，從規範性、社會性、技術性與商業性四個面向探討，勾畫出中國政府特別將臺灣青年標出、做為其政治工作的人口分類，以及許多臺青如何從臺灣移動到中國的內部結構樣貌。中共針對青年生涯發展所需的各類資源與經歷，以優惠辦法、甚至特權化臺青身分，已建立起高度制度化、組織化、充滿文化與政治意識形態的遷移基礎建設，彰顯當代許多臺青到中國的遷移決定、途徑與在中國的活動樣貌與經驗，是深受中共政治工程所中介。在中共對臺青工作的遷移基礎建設下，不管參與的行動者是主動或被動，都會被包裹在規範性基礎建設所制定的強制性中國國族主義內。臺青一旦進入或計劃要去中國，在中共專制體制的不透明與將臺灣獨立犯罪化的強勢姿態下，就會自我審查言行舉止，成為至少表面附和一中規範，特別是透過遷移基礎建設進入中國更是如此。這個研究凸顯一般以為只是無關政治的到中國參訪、交流與其他活動，事實上是高度政治化的議程。

從本文研究成果出發，有三個相關議題可進一步討論。第一是基礎建設之間的關係與內捲化問題。本文分析顯示，四個面向的遷移基礎建設間會相互影響，促使臺青移動到中國的內部結構複雜化。我們發現四個面向的相互作用以彼此強化為趨勢，如規範性基礎建設提供相關價值與政策根據，是催生社會性、商業性基礎建設、甚至一些技術性基礎建設的根本。許多社會性基礎建設是建立在經濟與社會利益動機、以商業性形式組織與運作，形成社會性與商業性之間的彼此強化。從持有較深中華民族認同的個人與組織較可能成為中共對臺工作的協力者來看，社會性基礎建設中的網絡與組織關係，與規範性基礎建設之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間也有貼近性，這些網絡的擴展會強化規範性基礎建設中中華民族論述的影響性。而技術性中的溝通與交通科技不僅能廣化與深化其他面向的基礎建設，也是促成不同基礎建設面向間能相互作用的重要媒介，如交通與溝通科技提供K組織的D3串聯與促成他與中國多地接待臺青單位的規範性與社會性基礎建設之間的強化。

不過，我們同時也看到各基礎建設彼此的矛盾，如社會性基礎建設與商業性基礎建設之間的互動，造成以價值為企圖的規範性基礎建設，高度依賴經濟與社會利益邏輯與效應，包括臺青以及臺方與甚至一些中方協力者的經濟與社會利益優先考量，會與中共的中華民族意識形態同床異夢，並且當經濟誘因有限時，會影響社會性基礎建設發展的積極性以及規範性基礎建設的有效性。而規範性基礎建設的強烈國族意識形態與相關入罪化趨勢，讓技術性基礎建設更受政治力的詮釋與影響，如中共強化以數位科技監控與大外宣，招來臺灣政府對中國社交媒介使用的警示等回應；數位科技已成各方政治角力的媒介與平臺。

當各個遷移基礎建設彼此強化時，中共能較順利地促成（更多）臺青移動到中國從事為他們所規劃的各類活動。當遷移基礎建設各面向發生矛盾，卻會影響不同臺青移動到中國意願的差異性以及對他們所設定政治企圖的效應性。就遷移意願來說，規範性遷移基礎建設中的懲罰性原則如果持續捲動，甚至優先於紅利、特權原則，會讓許多臺青在人身安全考慮下，不敢輕易前往中國，進而影響臺青前往中國的數量指標，尤其若發生臺青或其他臺灣人因「分裂國家罪」而定罪的案例，更會產生寒蟬效應；說明中共對臺青的規範性遷移基礎建設的內部捲動，存在如何平衡其紅利與懲罰為策略的困境。

雖然近年中國經濟力下滑、國內社會監控更加嚴厲，以及在國際社會間的緊張關係，但在中共仍持續臺青紅利政策，以經濟利益或以意識形態為驅動力的協力者也繼續媒介臺青到中國的前提下，短期到中國參訪、競賽、或實習類型的臺青，以「相當便宜、甚至免費，為何不去中國走走」為動機，仍會前往中國，這從2023年疫情後至今（2024年下半年），眾多參訪中國的臺青團已成行或將要出發的趨勢便可證實。但對需要較中長期地居留在中國，受中國政經與社會發展情勢影響較深的就學、就業與創業類型臺青，中共紅利的中長期有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效性與政治懲罰的風險性就會影響遷移考量，產生中共試圖以中國夢紅利引發臺青對中國的青春生涯發展想像的難以為繼。甚至有些臺青，可能因為有機會親身觀察中國社會樣貌，而強化其臺灣意識。也就是說，雖然中共在推動臺青短期拜訪中國的移動上有所成就，也達到對參與臺青自我審查的政治效應，並持續深化跨境臺灣與中國間的對臺工作社會網絡，成為中共能影響臺灣社會的制度/組織基礎，但中共對形塑臺青的國族認同的企圖，則不易有所突破、甚至有時可能有反效果。這再次說明基礎建設並非自然生成，而是進行式中的建構，內部邏輯與外部力量都不斷在強化或轉化基礎建設與其影響力。本文以基礎建設來探討「中國因素」，更能具體、動態地從制度層面來檢視其中過程。

第二個討論議題是如何能進一步理解中共銳實力的展現。除了資訊戰外，中共對臺灣社群所施展的銳實力，除了強化法律懲罰的力道外，以經濟制裁為主要形式，臺商、一些臺灣影視工作者或臺灣農漁牧業者，因為與中國的經濟與生涯發展依賴性高，所涉及的經濟利益額度大，中共對這類臺灣社群能施展的經濟懲罰力道就相對大。本文鎖定青年這個特定生命階段的社群，分析中共對臺青釋出紅利，號召並協助他們累積文化資本（教育）、社會資本（如交流、實習）與經濟資本（就業、創業），但相較於臺商、臺灣影視工作者與農漁牧業者，臺青對中國的經濟依存性多屬於個人與短期性、額度也相對較低，中共若以經濟制裁懲罰臺青的效應會相對有限。不過中共仍可以透過數位科技與其他方式來監控、甚至以入罪恐嚇，讓臺青至少表面順膺於擁護中華民族認同以及反對臺獨的論述中，達到分化臺灣內部意見與認同的目的。

中共對臺青所經營的遷移基礎建設，雖然不一定能讓臺青真正認同中國與中華民族，但卻能讓更多臺青在臺灣認同議題，以及對中共威權專制作為噤聲。而且中共對包括臺青在內的許多臺灣社群眾多的優惠紅利輸送，除了強化中共對臺灣人是友善的表象，也合理化許多臺灣人在面對中共對臺威脅恐嚇提出「只要我們不惹中共（繼續拿取紅利），中共就不會為難我們」的說法。面對中國威脅與其專制作為，臺灣社會應對的姑息、噤聲與分化本身，就是中共銳實力的展現。相較於中國專制體制銳實力對其他民主社會的影響，往往強調以網路科技資訊戰為媒介，容易顯得相對虛擬與抽象，或指出以經濟制裁為手段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時，常忽略經濟制裁之所以能成為威脅或破壞工具，是建立在促成經濟依賴的機制結構。本文分析中共對臺灣青年社群所建立起的「肉身」統戰與威嚇基礎建設，並且顯示中共對臺青的做工，其實是要將臺青本身轉變為影響臺灣人未來認同走向的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ing Taiwanese youth*），在在彰顯專制體制銳實力的施力並非憑空而生，更是著力並滲入社會脈絡之中。也就是說，相較於國際關係取徑常用的銳實力概念與共產黨黨同伐異語境下的統戰一詞，容易陷入意識形態或陰謀論的爭論中，從基礎建設出發，可以具體看到威權向外擴散的組織與制度性建置的過程、變動與影響，以及威權銳實力的生產與再生產機制以及其可能的限制。

最後在遷移研究上，一般認知以為沒有經濟與文化資本的勞動社群，在跨國遷移上才會受政府政策與相關行動者的高度介入，中產與專業社群則是相當自主與自由的遷移社群。本文論證近十幾年來臺灣青年到中國參訪、就學、實習、就業、創業等移動的決定與路徑，深受中國政府所鋪成的意識形態、政策、社會網絡、技術性或商業性的基礎建設所媒介。其實不僅是對臺青，中國政府也以政策高度介入港澳學生（Te 2022；Xu 2023）、海外華商、臺商與專業人員（Elena 2005; Nyíri 2004; Zhang 2022）、甚至其他外商、國際學生與專業人員等移動到中國的決定與途徑，或是例如以色列政府鼓勵全球猶太人「回」國政策中偏好高技術人才的經濟與國族交織議程（Cohen 2009, 2013），也牽動白領猶太人遷移以色列的決定與過程。以揭露壓迫與不平等為核心議程的遷移研究，因為商人、中產或白領社群擁有相對資源與自主性，往往忽略這些社群的遷移決定與過程也需要從制度與組織性面向進行探討，以避免刻板化以及去政治化不同社群的遷移經驗與能動性。再者，政治性遷移研究通常以戰爭因素或難民類型為主要關注對象，忽略其他如國族主義政策所能形塑的遷移現象，以及所形成的多元遷移樣貌。

相較於跨國移工研究通常指出此類別遷移者需要為遷移基礎建設的內捲性付出經濟、社會或政治代價，但本研究中的臺青卻因為階級優勢而具有一定程度能動性，可以決定是否依中共安排而移動到中國，以及更有資源策略性地減少中共對他們的政治規範，反而是中共對臺青的一中政治議程，會受到遷移基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礎建設內捲化的影響。這也是進一步凸顯臺青做為中共統戰對象的雙重性：臺青前往中國的遷移決定與路徑既深受基礎建設媒介，但又具有相當能動性。正是這種雙重性，導致中共對臺青政治工作成果出現變數，也提醒遷移研究在探討遷移基礎建設內捲化時需要對研究對象與遷移情境「脈絡化」對待。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參考書目

- 王嘉洲，2015，〈中共推動兩岸青年交流政策評析〉。《亞太評論》1(6):1-20。
- 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2017，《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臺北：左岸。
- 吳介民，2017，〈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頁 21-85，收錄於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臺北：左岸。
- 吳介民，2017，〈以商業模式做統戰：跨海峽政商關係中的在地協力者機制〉，頁 676-719，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 李孟洲，2016，〈大陸臺青創業園之效應及其侷限〉。《展望與探索》14(8):47-53。
- 林宗弘、洪人傑、曾裕淇，2017，《中國大陸居住證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
- 林正義，2021，〈臺灣與美國對中國銳實力的認知與分析〉。《安全與情報研究》4(2):1-47。
- 沈暉婕，2017，《臺灣天然獨世代的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世平，2014，〈318 學運後中共對臺政策變化之研究〉。《展望與探索》12(12):34-54。
- 耿曙、曾於綦，2010，〈中共邀訪臺灣青年政策的政策影響〉。《問題與研究》49(3): 29-70。
- 黃奕維，2017，〈中國大陸對臺青年學生工作成效影響因素分析〉。《展望與探索》15(3):70-94。
- 曾嫻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1:73-107。
- 劉銀隆，2015，《太陽花學運後大學生對兩岸交流的看法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文志、許家榛，2021，〈中國大陸對臺灣青年統戰模式與特色之研究〉。《亞洲

- 政經與和平研究》，(7)：55-76。
- 鄭志鵬、林宗弘，2017，〈鑲嵌的極限：中國臺商的「跨國資本積累場域」分析〉。頁 611-644，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Cohen, Nir, 2009, "Come home, be professional: ethno-nationalism and economic rationalism in Israel's return migration strategy." *Immigrants & Minorities* 27(1): 1-28.
- _____, 2013, "From nation to profession: Israeli state strategy toward highly-skilled return migration, 1949–2012."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42: 1-11.
- Cole, Jennifer and Deborah Durham, 2008, "Introduc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Temporality of Children and Youth." Pp.3-23 in *Figuring the Future: Globalization and Temporalities of Children and Youth*, edited by Jennifer Cole and Deborah Durham. Santa Fe: SAR Press.
- Durham, Deborah., 2000, "Youth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Africa: Introduction to Parts 1 and 2."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73(3), 113–120.
- Düvell, Franck and Carlotta Preiss, 2022, "Migration infrastructures: How do people migrate." Pp. 83-98 in *Introduction to migration studies: An interactive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on migration and diversity*, edited by Peter Scholten. IMISCOE Research Series. Cham: Springer
- Deborah, Durham, 2004, "Disappearing Youth: Youth as a Social Shifter in Botswana." *American Ethnologist* 31(4): 589–65.
- Barabantseva, Elena, 2005, "Trans-nationalising Chineseness: Overseas Chinese Policies of the PRC's Central Government." *Asien* 96: 7-28.
- Larkin, Brian, 2013, "The Politics and Poetics of Infrastructur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2:327–343.
- Lin, Weiqiang, Johan Lindquist, Biao Xiang and Brenda S. A. Yeoh, 2017, "Migration infrastructures and the production of migrant mobilities." *Mobilities* 12(2):167-174.
- Liu, Ye, 2015, "Geographical stratification and the provision of educ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44: 108-117.

- Nyíri, Pál, 2004, "Expatriating is patriotic?: The discourse on 'new migran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dentity construction among recent migrants from the PRC." Pp. 120-143 in *State/Nation/Transnation: Perspectives on Transnationalism in the Asia Pacific*, edited by Katie Willis and Branda B. A. Yeoh. New York: Routledge.
- Shen, Hsiu-hua, 2011, "Transnational or Compatriotic Bourgeoisie? Taiwanese Business and Its Contesting Citizenship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p. 115-132 in *Contest Citizenship in East Asia: Developmental Politics, National Unity, and Globalization*, edited by Kyung-Sup Chang and Bryan Turner. New York: Routledge.
- _____, 2018, "Developmental Politics and Citizenship in Taiwan-China Re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al Citizenship(s) in China: Social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al Politics in Citizenship Perspective,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Korea, October 19-20, 2018.
- Te, Alice Y. C., 2022, "Trans-contextualized cross-border student choice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rom Hong Kong to Mainland China for higher education." *Asia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11(1): 55-68.
- Thieme, Susan, 2017, "Educational consultants in Nepal: professionalization of services for students who want to study abroad." *Mobilities* 12(2): 243-258.
- Wang, Li, 2008, "Education inequality in China: problems of policies on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1(1): 115-123.
- Walker, Christopher. 2018, "What Is Sharp Power?" *Journal of Democracy* 29(3): 9-23.
- Walker, Christopher and Jessica Ludwig, 2017, "The Meaning of Sharp Power: How Authoritarian States Project Influence." *Foreign Affairs*, November 16
- Walker, Christopher, Shanthi Kalathil and Jessica Ludwig, 2020, "The Cutting Edge of Sharp Power." *Journal of Democracy* 31(1): 124-137.
- Wedeman, Andrew H., 2012, *Double Paradox: Rapid Growth and Rising Corruption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Xiang, Biao and Lindquist, Johan, 2014, "Migration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8(1):122-148.
- Xu, Cora Lingling, 2023, "'Diaspora at home': Class and politics in the navigation of

(本文尚待排版與校對)

Hong Kong students in Mainland China's Universit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2(2): 178-195.

Zhang, Yibin, 2022,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the Mobility Decisions of Skilled Overseas Chinese: A Case Study of China's Recruitment Program of Global Exper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Perth.